|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施全红 | 联系人 | 陈雪琦 |
| 通讯地址 |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
| 通讯电话 | 18699453538 | 邮政编码 | 833005 |
| 建设地点 |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
| 立案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占地面积（m2） | 143 | 绿化面积（m2）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G5990其他仓储业 |
| 总投资（万元） | 3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20 | 占总投资比例% | 66.67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0年5月 |
| **项目建设目的及意义****1 项目建设背景**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对人体有一定的毒性和危害作用。进入外环境，将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破坏生物的正常生活环境，具有造成生物机能障碍的物理作用。在油脂精制工艺中，通常使用占油重2%~3%的活性白土，脱色以后的白土失去了活性即成为废白土。废白土主要成分为白土、胶质、沥青质、稠环芳烃和约30%的油等，废白土若不能得到较好地回收再利用,将会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于2016年5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6523231041），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类别HW08废矿物油，种类为900-202-08、900-214-08、900-217-08、900-249-08。企业运营过程中会存在废矿物油、废白土及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设置危废暂存间，为规范本公司废矿物油（本公司原料）、废白土及油泥的管理，对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废矿物油储存库房进行改造，完善防渗、防腐等措施；新建废白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白土及油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第四十九项“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项目建设方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评价区范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周边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水文、地质、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项目组在设计资料分析基础上，遵循有关环评规定，编制完成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管理的依据。**2 原有项目概况**2012年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3万吨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占地面积30946m2，项目建设地位于位于呼图壁工业园区西区西南侧。2013年建设单位委托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写《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6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492号），同意其开工建设。企业于2013年开始建设，2015年建设完成。2015年4月，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同年8月，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昌州环函〔2015〕289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 建设项目情况****3.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43m2；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包括改造原有98m2废矿物油原料储存间，新建1间45m2废白土暂存间。废矿物油原料储存间东面为厂区东界，西面为一期罐区，南面为厂区装卸区，北面为厂区北界。废白土暂存间东面为一期罐区，西面为精制车间，南面为钢材临时堆场，北面为精制车间一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周边关系图见图2。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86°35'26.22"E，44°15'46.41"N。**3.2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改造原有98m2废矿物油原料储存间，单次临时储存量为20吨。新建1间45m2废白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白土及油泥，废白土年累计储存量为200t，油泥年累计储存量为1t。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配备地面防渗系统、围堰、导流槽、收集槽及供电、消防等设备。新建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及防渗系统、围堰、导流槽、收集槽及供电、消防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1。**表1 新建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工程组成** | **设施**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废矿物油原料暂存间 | 98m2 | 改造 |
| 废白土暂存间 | 45m2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废白土收集袋 | 200个 | 外购 |
| 油泥收集袋（防水） | 若干 | 外购 |
| 环保工程 | 地面防渗系统、围堰、导流槽、收集槽、隔栏 | / | 改造及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电工程 | 由厂区电网接入 | 依托 |
| 消防系统 | 消防水池 | 依托 |

**3.3 贮存及周转方式**本项目用于收集暂存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回厂区中部分不能及时投入生产中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再生处理中产生的废白土以及企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矿物油以废润滑油为主，危废类别为HW08，种类包括900-202-08、900-214-08、900-217-08、900-249-08。贮存方式为油桶密封盛装，原料暂存间暂存的废矿物油单次最大量为20吨，每年转运14次，用于企业生产。废白土危废类别为HW08，种类包括900-213-08。贮存方式为袋装，收集至一定量后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白土最大量为25吨，每年转运8次。油泥危废类别为HW08，种类包括900-210-08。贮存方式为袋装，收集至一定量后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油泥单次贮存最大量为1吨，每年转运1次。**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为3人，均从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抽调。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危废暂存间管理采用一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65天，另设置1人24小时值班。**5 公用工程****5.1 给排水**（1）给水本项目劳动人员全部从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抽调，不新增生活用水，危险物质暂存过程中不用水。（2）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故不排水。**5.2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原有设备，由园区管网接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需求。**5.3 供暖**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故本项目无需供热。**5.4 交通通讯**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通讯设施完备，交通便利，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1 现有项目概况****1.1 建设概况**2013年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处理3万吨废润滑油再生利用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公共设施及厂区绿化、场地及道路硬化等。建设工程包括年处理3万吨废润滑油再生利用生产预处理装置、减压脱轻-蒸馏联合装置、白土补充精制装置、18座250m3基础油罐、4个1000m3原料储罐及配套锅炉装置，5t/h污水处理站一座，760m3循环水池、500m3应急事故池、废矿物油临时储存场及危废（废白土、油泥）临时储存库等设施。2015年8月，本项目建设工程及运行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获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昌州环函〔2015〕289号）。2016年5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6523231041），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2018年10月编制完成《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652323-2018-012-L）。2019年12月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填报排污许可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3599176298P001V）。**1.2 运行概况****1.2.1 工艺流程**项目运行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减压脱轻-减压蒸馏工段，白土精制工段及成品检验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4。（1）预处理-减压脱轻-减压蒸馏工段项目回收的废润滑油、废柴油机油及废工业机油由运输车辆到厂，泵送直接输入废油过滤系统进行预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泥沙、机械杂质，然后通过管道输入原料储罐，再经管道、泵输入换热器、减压炉后进减压蒸馏塔,在不同温度下分馏后，冷却为半成品液体进再经管道进入半成品储罐。（2）白土精制工段用泵抽半成品储罐中被精制油入白土反应釜内，加入一定比例的活性白土，白土反应温度约70摄氏度90摄氏度之间，被精制油经白土吸附、压滤后入成品罐。（3）成品检验工段成品经检验室检验合格后，符合标准规定要求方可出厂。**1.2.2 项目污染及污染治理情况**根据现有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2。**表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污染源** | **排放量** | **项目现状** | **整改措施**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燃油蒸汽锅炉（有组织） | 颗粒物 | 0.086 | 15m高排气筒 | 无需整改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SO2 | 0.315 |
| NOx | 1.217 |
| 燃油导热油炉（有组织） | 颗粒物 | 0.148 | 15m高排气筒 | 无需整改 |
| SO2 | 0.540 |
| NOx | 2.086 |
| 燃油减压加热炉（有组织） | 颗粒物 | 0.234 | 25m高排气筒 | 无需整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加热炉排放限值要求 |
| SO2 | 0.855 |
| NOx | 1.217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28 | 优化生产周期、废矿物油储存量及储存周期；在废矿物油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 无需整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
| 废水 | 综合废水 |  | 经综合废水处理站设施处理后，厂内冷却循环使用 | 无需整改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12.6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无需整改 | 合理化处置 |
| 危险废物 | 油泥 |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现有危废暂存间不利于叉车进出装卸危险废物，存在危险废物泄露风险。因此，新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无害化处置 |
| 废白土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昼间35~49dB(A)夜间34~47dB(A) |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绿化 | 无需整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2.1 存在问题**现有项目外购收集的部分桶装废矿物油进厂后，当分类、检测等工序不能及时完成并泵入原料罐情况下，需临时储存至废矿物油原料暂存库。废矿物油原料暂存库搭建为棚状结构，地面采用硬化措施。但是由于废矿物油本质为危险物质，其贮存场所需地面、裙角防渗、防腐不达标，未按环保要求配套建设风险防范设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原则，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对土壤及大气存在污染的风险。需进行改造。**2.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情况**2019年10月31日，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对自治区固废中心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其中存在新建1间45m2废白土暂存间，原有项目废白土暂存间已停用的情况，提出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要求。2019年11月15日，又对其提出完成环评手续办理要求。**3 整改措施**  **3.1 废矿物油原料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原则，对原有废矿物油原料暂存库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完善地面防渗系统、围堰、导流槽、收集槽及安装供电、消防等设备。**3.2 废白土暂存间**（1）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履行环保手续。（2）新建的废白土暂存间用于替代原有项目废白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不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原则及“三同时”制度建设废白土暂存间。本项目暂存间建设完成后，原有项目废白土暂存间停止使用。**4 “三本账”分析**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产排污“三本帐”分析情况见表3。**表3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对比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污染源**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本工程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预测排放总量** | **排放增减量** |
| 废气 | 燃油蒸汽锅炉（有组织） | 颗粒物 | 0.086 | 0 | 0 | 0 | 0 |
| SO2 | 0.315 | 0 | 0 | 0 | 0 |
| NOx | 1.217 | 0 | 0 | 0 | 0 |
| 导热油炉（有组织） | 颗粒物 | 0.148 | 0 | 0 | 0 | 0 |
| SO2 | 0.540 | 0 | 0 | 0 | 0 |
| NOx | 2.086 | 0 | 0 | 0 | 0 |
| 燃油减压加热炉（有组织） | 颗粒物 | 0.234 | 0 | 0 | 0 | 0 |
| SO2 | 0.855 | 0 | 0 | 0 | 0 |
| NOx | 1.217 | 0 | 0 | 0 | 0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28 | 0 | 0 | 0 | 0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12.6 | 0 | 0 | 0 | 0 |
| 危险废物 | 油泥 | 1 | 0 | 0 | 0 | 0 |
| 废白土 | 200 | 0 | 0 | 0 | 0 |

 |